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506

建设单位：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志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8718880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0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0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1
附件 3：营业执照	32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3
附件 5：空桶回收协议	3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09 号				
主要生产内容	直线光轴、滑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105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63 号，2019 年 11 月 20 日；</p> <p>(12)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直线光轴及滑块配件的生产企业。企业原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直线光轴、12 万米线性导轨、3 万米滚珠丝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企业原有生产内容为年产 30 万米直线光轴、12 万米线性导轨、3 万米滚珠丝杠。后由于原厂房租赁即将到期且房东不作续租打算，为维持生产，企业将原项目整体迁建至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09 号的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迁建后产品内容为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

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91-34-03-812187），2019 年 11 月，企业编制了《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63 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09 号）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09 号，租用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1800m²。项目主要采用金工工艺，购置剥皮机、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高频热处理机

等生产设备，目前产能为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项目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020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2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品	设计产能	4 月 29 日产量	4 月 30 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直线光轴	35 万米/a	1165 米	1168 米	35 万米/a
2	滑块	3 万个/a	99 个	100 个	3 万个/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高频热处理机	HR-BP-120	1	1
2	剥皮机	WXC-80	1	1
3	矫直机	JY60	1	1
4	普通车床	CT6150B	2	2
5	抛光机	XHL-8	2	2
6	无心磨床	1080	6	6
7	万能工具磨床	LD5-5MA3	1	1
8	数控打孔机	CNC	2	2
9	平面磨床	SLMCNC-19	2	2
10	数控成型磨床	SDMCNC	1	1
11	行车	LD2.8-14.7A3	3	3
12	校直机床	M40	1	1
13	加工中心	M140X1	2	2
14	钻攻中心	VTC160AN	2	2
15	固本沟道磨	900SL	1	1
16	固本沟道磨	600SL	1	1
17	固本平面磨	300SL	1	1
18	铝型材切割机	HM-455Q	1	1
19	台钻	Z4116	6	6

20	数控机床	CK0635	6	6
21	喷油螺杆压缩机	JS-20HP	2	2
22	立式砂轮机	S3S-T250	1	1
23	高数倒角机	D-900H	1	1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圆钢	100t/a	100.2t/a
2	铝材	60t/a	59.9t/a
3	机油	0.36t/a	0.3t/a
4	切削液	0.2t/a	0.2t/a
5	水	360t/a	350t/a
6	电	40万度/a	39.8万度/a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09 号，租用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



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奥斯曼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得利亚有限公司地块，北侧为丽水市中威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702m 的顺生彩虹城住宅小区。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浙江诺翰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	东侧	丽水精锐轴承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奥斯曼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得利亚有限公司地块
	北侧	丽水市中威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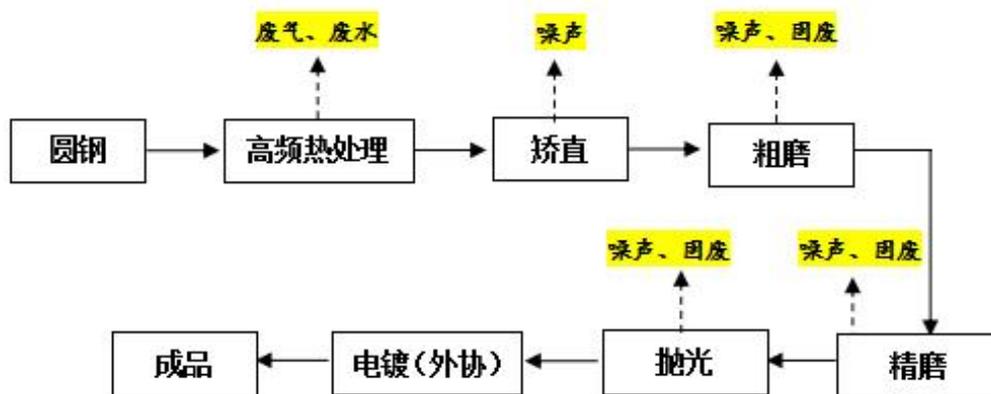


图 2-3 直线光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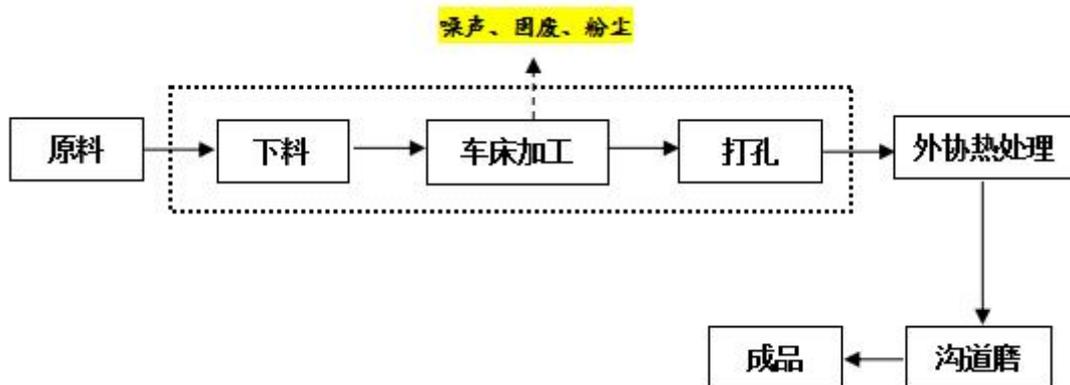


图 2-4 滑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产品包括直线光轴及滑块，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调直、粗磨、精磨、打孔、抛光等，均为金加工工序，高频热处理采用电加热，电镀全部外协，本项目产品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圆钢和铝材；
 - ②高频热处理：使用高频热处理机通过电感应将圆钢加热至一定温度，通过水流冷却，使材料的表面硬度达到 HRC58-62，保证硬度均匀，热处理过程无需气体保护；
 - ③矫直：使用矫直机，通过矫直辊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 ④粗磨：钢管送入磨床粗磨加工，采用无心磨床通过 3~4 次粗磨加工到工艺尺寸；
 - ⑤精磨：使用无心磨床精磨使工件外径尺寸、圆度、锥度等达到精度要求，磨削过程喷淋皂化液冷却；
 - ⑥打孔：使用数控打孔机在工件设计位置上打孔；
 - ⑦抛光：在抛光机上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光洁度达到要求，抛光机采用砂轮，抛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铁末进入清水中，经过滤器过滤产生铁尘泥渣，冷却水水循环使用；
 - ⑧沟道磨：利用沟道磨床对滑块磨出沟道，使其能在导轨上移动；
 - ⑨电镀（外协）：送到协作电镀厂进行镀硬铬加工，使光轴表面有 0.05mm 厚的硬铬，保证光轴的抗锈度和亮度；
-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磨削、抛光
G2	油烟	钢管加热阶段
W1	冷却水	抛光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包装废物	包装、原材料使用
S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3	废切削液	磨削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废桶 (包括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机油、切削液更换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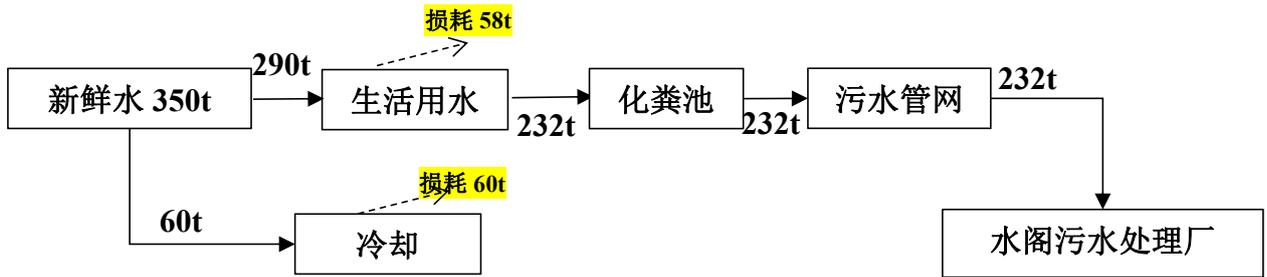


图 2-7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09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09号	一致
占地面积		1800m ²	18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一致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油烟	少量无组织排放	和水气一同排放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冷却水

项目抛光过程需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时补充蒸发消耗水。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括磨削工序产生的粉尘、抛光粉尘及钢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磨削粉尘

项目磨削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尘进入冷却液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在作业台附近，少量无组织排放。

(2)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机采用砂轮磨，抛光量较少且粉尘较重，少量飘逸粉尘无组织排放。

(3) 油烟

项目高频淬火工序钢管需先经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加热至 800℃，加热过程中少量粘附在钢管上的油污会挥发到空气中，由于企业选用较洁净钢管，故产生的油烟极少。该过程加水冷却，产生的少量油烟和水蒸气一同 15m 高空排放（由于排气筒温度较高，故未进行采样监测）。



图 3-2 项目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磨床、高频淬火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切削液不再废弃，循环使用于磨削，仅定期添加。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空机油桶、空切削液桶、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金属边角料为 12.8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空桶（空机油桶、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和诺翰电力共用），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3) 包装废物：产生于一般原辅料拆包，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13	12.8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下料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6	/	不再产生

3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沾染油 类	危险 废物	900-041- 49	0.042	0.04	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 包装用途
4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纸板	一般 固废	/	1	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 渣、纸 屑	一般 固废	/	6	5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4月29日风向为北风，4月30日风向为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2572901832B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42%，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2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5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3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3 万元，风险防范占用 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更新、地面防渗硬化	2	2
2		废气	排气筒	5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3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危废间	2	3
5			风险防范	0	2
合计				12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	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少量无组织排放
	抛光	粉尘		
	高频淬火	油烟	磨床加工为湿法作业,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	采用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下料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163 号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按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万米直线光轴、3万个滑块迁建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09号，租用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1800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剥皮机、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高频热处理机等生产设备。迁建后产品内容为年产35万米直线光轴、3万个滑块。项目估算总投资1050万元；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万米直线光轴、3万个滑块迁建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709号，租用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1800m ² 。项目主要采用金工工艺，购置剥皮机、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高频热处理机等生产设备，目前产能为年产35万米直线光轴、3万个滑块。项目总投资1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项目金加工、抛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此外钢管加热产生的油烟量很小，因此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切削液（900-006-09）、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900-041-49），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不再产生，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2.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0	1.4	≤20	合格
	59.8			
化学需氧量	213	1.8	≤10	合格
	217			
氨氮	15.9	1.3	≤10	合格
	15.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生产能力	直线光轴	设计日生产能力	1166.7 米
		实际日生产能力	1165 米
	滑块	设计日生产能力	100 个
		实际日生产能力	99 个
耗能	用水量	1.1 吨	1.1 吨
	用电量	1325.6 度	1327.4 度
原辅材料	圆钢	332.1 千克	334.2 千克
	铝材	198 千克	199 千克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4 月 29 日	北	0.8	18.7	99.4	阴
	4 月 30 日	北	0.9	18.5	99.5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4 月 29 日	北	0.8	18.8	99.5	阴
	4 月 30 日	北	0.8	18.5	99.5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4月29日~5月8日									
检测项目	4月29日				4月30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6.9	7.0	7.1	7.0	7.0	7.1	7.0	6.9	6.9~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6	210	203	215	209	207	201	212	20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8	58.1	60.2	59.4	59.0	58.7	59.7	60.1	59.4	300
氨氮（mg/L）	16.5	18.6	17.0	15.7	14.9	18.1	16.7	18.1	17.0	35
悬浮物（mg/L）	15	19	13	16	16	17	15	16	16	400
石油类（mg/L）	1.94	1.97	2.86	2.66	2.30	2.38	2.41	2.16	2.34	20
总磷（mg/L）	0.116	0.081	0.100	0.092	0.085	0.085	0.104	0.092	0.094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4月29日	第一次	0.036	1.03
		第二次	0.109	1.30
		第三次	0.055	1.33
		第四次	0.073	1.37
	4月30日	第一次	0.036	1.18
		第二次	0.091	1.29
		第三次	0.128	1.15
		第四次	0.110	1.20
厂界下风向 (WQ002)	4月29日	第一次	0.254	3.13
		第二次	0.255	3.00
		第三次	0.238	2.95
		第四次	0.220	2.97
	4月30日	第一次	0.290	2.80
		第二次	0.273	2.62
		第三次	0.220	2.72
		第四次	0.311	2.39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6	0.290	0.25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3	3.13	2.10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4月29日	4月30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8.5	59.9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0	60.3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8.5	60.4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0.6	60.6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废切削液不再废弃，循环使用于磨削，仅定期添加。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其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4月29日产生量(kg)	4月30日产生量(kg)	截止4.30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41.8	42.1	80	12.8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再产生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	10	0.04	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废包装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2.2	2.2	5	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6.5	16.6	0	5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废切削液不再废弃，循环使用于磨削，仅定期添加。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其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空废活性炭目前暂无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后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2020年7月1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2572901832B001Y），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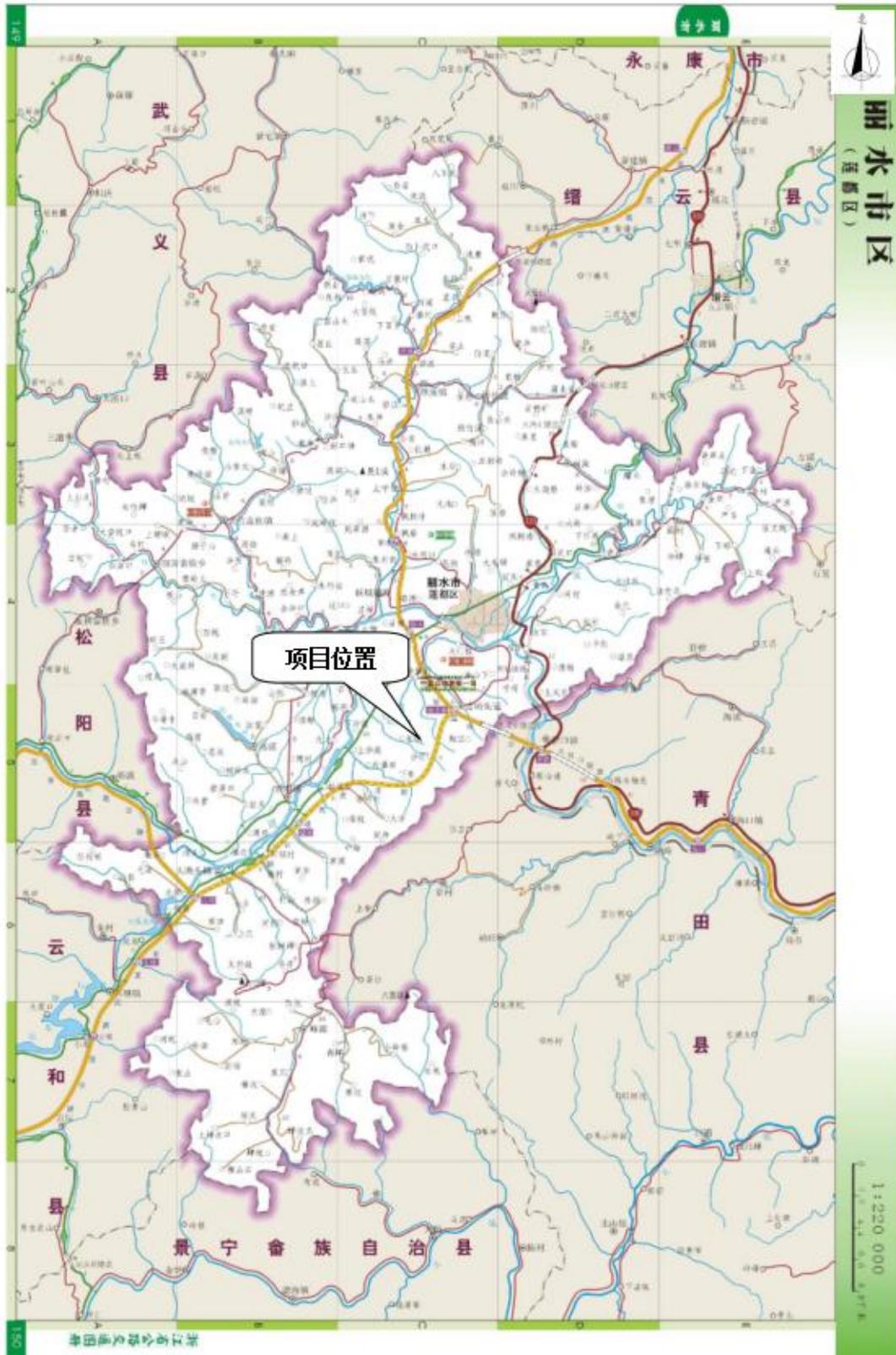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0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23000	电话	13587188800					
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5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备-开[2019]163 号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55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4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 万元	5 万元		3 万元		5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3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 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163 号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
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
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
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572901832B (1/1)		名称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1日至2031年04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志武	经营范围 轴承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江南路709号	 <p>登记机关 2019年8月3日</p>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572901832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江南路7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57290183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附件 5: 空桶回收协议

空原料桶调换协议

甲方: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2、本协议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章):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章): 浙江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

代表: 黄志武

代表: 朱远

日期: 2022年1月1日

日期: 2022年1月1日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直线光轴及滑块配件的生产企业。企业原有生产内容为年产 30 万米直线光轴、12 万米线性导轨、3 万米滚珠丝杠。后由于原厂房租赁即将到期，企业将原项目整体迁建至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 709 号的浙江诺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迁建后产品内容为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91-34-03-812187），2019 年 11 月，企业编制了《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天骄轴承制

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16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

（四）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工序产生的粉尘、抛光粉尘及钢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磨削粉尘、抛光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和水蒸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包装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

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测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米直线光轴、3 万个滑块迁建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13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天骄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5万米直线光轴、3万个滑块迁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2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董美娟	天骄轴承	33250119691026063	1358718880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	环评单位	33201119310250211	1510578825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	浙江清泰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强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9197904070918 332529197904070918	13587149352	专家
6	叶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7	李	浙江环科院	420106196711255272	13567618889	专家
8	唐	环科院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